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宜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4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宜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宜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被告供稱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任服務業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，被告嗣後與告訴人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表示不予追究，有授權委託書暨聲明書、和解書各1 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1、23 頁），以及被告本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法益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取扣案12入蛋捲1 盒、8 入太陽餅1 盒、蜂蜜胡桃塔3 顆、蜂蜜堅果塔1 顆均已返還告訴人，被告嗣後再去上開店家支付蜂蜜堅果塔2 顆之相應金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、偵卷第15頁），堪信所竊取之物品均已生返還告訴人之效果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毋庸再行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

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  
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 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秀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芷嫻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9年度偵字第4016號

被 告 黃宜芹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  
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宜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12月29日9時14分許起至同日9時19分許之間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號之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(旗艦店)，接續以徒手竊取12入蛋捲1盒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240元】、8入太陽餅1盒(價值240元)、蜂蜜堅果塔及蜂蜜胡桃塔各3顆(價值合計為165元)藏在其所著雨衣內部得逞後，旋即騎乘車號CMR-697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店員黃柏智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除蜂蜜堅果塔2顆外之物品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宜芹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柏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暨贓證物照片8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、和解書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黃秀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亭妤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